

第三部分 空域批文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REDACTED]函

关于划设临时空域供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在广州部分地区开展无人机教学培训飞行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函悉。经研究，同意在广州部分地区设临时空域，供你单位开展无人机教学培训飞行使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使用航空器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6 架（汉鯤六旋翼 HK-6410），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2 架（丰翼方舟 40），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 架（纵横 CW-25），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2 架（大疆经纬 M300），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3 架（筋斗云 S1000），小型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1 架（纵横 CW-15）。

二、飞行时间

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三、起降场地

广航院无人机飞行训练场 N23°23'43.98"E113°5'53.26"。

四、空域范围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N23°24'39"E113°6'5"—N23°24'39"E113°5'12"—N23°23'56"E113°4'45"—N23°23'14"E113°5'12"—N23°23'14"E113°6'5"—N23°23'56"E113°6'31"范围内，真高 120 米以下。

五、要求

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要求，如有违反，将重新审查评估空域申请资格，并视情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处罚措施。

（一）你单位须严格遵照民航行业规章，取得相应执照、证书、许可、规范等资质，并严格按照批复的空域范围和高度，设置相应电子围栏。

（二）飞行前，你单位须首先与广州分区航管中心沟通联系，依据其明确的空管保障流程，与有关军民航管制部门建立通报协同关系，对接飞行管制事宜，并同步将此次飞行活动报送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三）飞行组织实施期间，你单位须提前1日将飞行计划提交至相关军民航管制部门，计划起飞1小时前向各军民航管制部门报告预计起飞时刻和准备情况，经各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起飞，并及时通报飞行动态。

（四）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计划飞行，严禁进入党政军机关及军事目标上空，严禁实施航空摄影和航空物探等特殊飞行活动，服从当地公安治安管理，主动避开人口密集区，飞行及地面安全、第三者安全由你单位负责。

（五）联系方式：

广州分区航管中心：[REDACTED]

佛山机场管制室：[REDACTED]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REDACTED]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州分区航管中心、佛山机场管制室。 (共印3份)

承办单位：南部空参航管处 联系人：[REDACTED]

— 3 —